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35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61号）精神，现追加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度“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附件：1.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第二批)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426,824.00	

附件2

2022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总金额(元)	126,838,595.00				
此次下达(元)	49,879,055.00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文件精神,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				
项目概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本年度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6.3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000人;计划到2022年底,适龄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	310000人	≥63000人
			新增学生规模(人)	15000人	≥5000人
		质量 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